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24期 总第734期

2023/07/1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 “誉”行天下，“辰”纳百川——国枫助力誉辰智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2	"Yu" travels all over the world, "Cheng" accommodates hundreds of rivers--With the assistance of Grandway , Shenzhen Utimes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TAR Market successfully	2
◇ 国枫律师新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正式出版.....6	Grandway Lawyer's New Work "Disclosur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Listed Companies" Officially Published.....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0
◇ 七部门正式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10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Unveils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IGC	10
◇ 自然资源部发文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11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Issues Letter on Strengthening Temporary Land Use Regulation.....	11
◇ 市监总局出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12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Unveils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and Filing	12
◇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方案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13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cts to Severely Crack down on Illegal Application of Huma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13
◇ 私募基金首部行政法规出炉 专章规定创投基金特则.....14	China Introduces Firs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Private Equity Funds, with Special Provisions for Venture Capital Funds	14
◇ 两部门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15	China Issues Groundwate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1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6
◇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汽车个人信息重点处理环节的合规浅析之收集存储篇.....16	[Automotive Data Compliance Series] Compliance Analysis of the Key Processing Segments of Automo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1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8
◇ 活得有趣的人，不简单.....28	It's not easy to live an interesting life	28

◇ “誉”行天下，“辰”纳百川——国枫助力誉辰智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Yu" travels all over the world, "Chen" accommodates hundreds of rivers--With the assistance of Grandway , Shenzhen Utimes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TAR Market successfully



2023年7月12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股票代码68863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誉辰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



誉辰智能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誉辰智能长年深耕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装备赛道，尤其在包膜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国内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瑞浦兰钧、蜂巢能源等知名锂电池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誉辰智能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誉辰智能本次发行上市全程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孙林律师团队承办、合伙人方啸中律师领衔负责，签字律师为黄心怡律师、吴芷茵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昊律师和陈雅琦。

行合趋同，千里相从。感谢誉辰智能对国枫长期以来的信任，同时感谢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鼎力支持与高效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再次祝贺誉辰智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孙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方啸中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上市、再融资
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黄心怡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境内外上市、再融资
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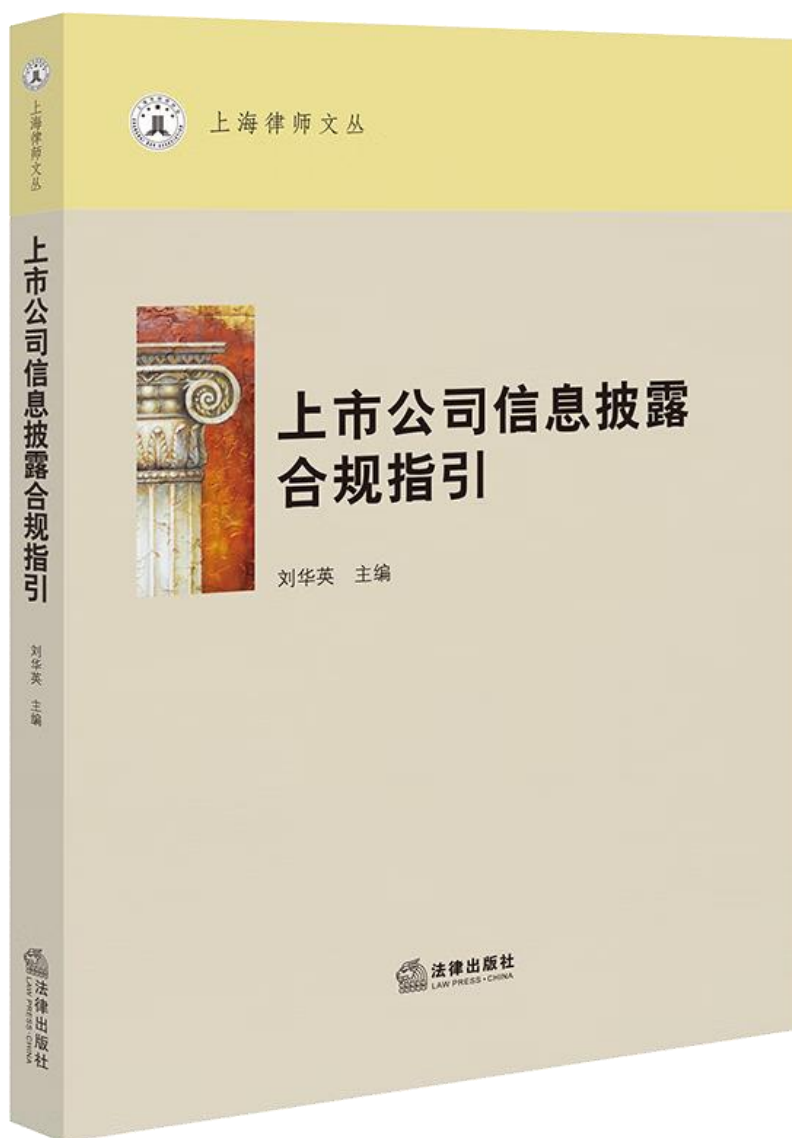
吴芷茜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境内外上市
公司并购重组、投融资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律师新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正式出版

Grandway Lawyer's New Work "Disclosur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Listed Companies" Officially Published

近日，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华英律师牵头，由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合伙人臧欣律师携团队共同参与编写的新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经筛选和评审，列入上海律协 2021 年度《上海律师文丛》出版计划。



近年来，资本市场监管趋严已成常态。随着注册制改革的全面推行，监管部门以“零容忍”态度，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管力度。在规范层面，2019年《证券法》的修订以及2020年底《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出台，为合规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规范支撑。自2020年起，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数量逐年增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在此背景下，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团队，联合合伙人周晶敏律师与臧欣律师及其团队，从合规监管的实务视角，探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领域如何进行合规操作。各团队分别从不同专长业务领域出发，综合各团队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探索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这一专业领域，通过引入企业合规机制，推动信息披露全流程的合规化重塑的可行性。

本书从企业合规与案例视角、中外顶层设计、法律规制体系以及行业合规指引等四个篇章，尝试解答“强监管背景下上市公司如何从合规层面建构和完善信息披露的机制和体制”这一问题，通过“小切口”呈现“大视角”，为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符合行业特点、更具备实操性的合规指引，为其建立健全高效可行的信息披露合规管理体系提供实务参考。

本书主编为刘华英，副主编为周晶敏、臧欣，主要撰写人员包括刘华英、徐晨、聂开琪、徐京京、柯凯、成威、林友鑫。在本书的出版过程，成隽捷、杭程、李明恺、姚欣霖等参与了校对、统稿等工作。

本书编写人员简介



刘华英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资深刑事辩护、刑事合规专家，在商事犯罪、职务犯罪、互联网犯罪等专业领域从事刑事辩护、刑事合规等服务多年，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卓越的刑事诉讼技巧和能力，带领团队为各类企业及企业家提供刑事相关服务，特别是为上市企业、国有企业等提供专项刑事合规服务。

团队致力于企业合规（刑事合规、数据合规等细分合规领域）以及刑事领域的业务实践，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周晶敏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投融资、诉讼与仲裁领域拥有超过15年的专业经验，曾代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股权纠纷、外商投资等各类诉讼和仲裁案件数百件，其中许多案件系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审理的重大疑难案件。

团队主要业务领域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解决、企业投融资与互联网金融。





臧欣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为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兼并重组、再融资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臧欣律师连续多年被国际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亚太地区/大中华区和全球“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并荣登“2021 ALB China 十五佳律师新星”“2021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资本市场多面手15强”“《商法》2022年度中国业务法律新星”等榜单。

团队主要专业领域为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七部门正式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Unveils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IGC

7月13日，中国网信网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8月15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相比征求意见稿，《办法》划分出总则、技术发展与治理、服务规范、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五个章节，调整了多处表述，并增加了三条内容，整体倾向更侧重于在全方面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前提下设定监管框架。《办法》提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并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投诉举报等制度，明确了法律责任。

（来源：中国网信网）

◇ 自然资源部发文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Issues Letter on Strengthening Temporary Land Use Regulation

7月12日，自然资源部网站公布《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要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加快存量临时用地信息补录，做好临时用地政策衔接，强化临时用地监管。《通知》明确，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和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以系统信息为基本依据。系统中没有上图入库信息的，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现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前，已经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2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但总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来源：自然资源部）

◇ 市监总局出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Unveils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od Business Licensing and Filing

7月12日，市监总局网站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办法》共九章六十六条，设专章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压减许可办理时限，并将部分按照许可管理的情形调整为报告；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形，将连锁总部、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来源：市监总局)

◇ 十四部门联合印发方案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cts to Severely Crack down on Illegal Application of Huma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近日，国家卫健委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作方案》共五方面内容，重申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坚决反对代孕、非法采供卵、买卖和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行为，强调要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和校验管理，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力度，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严格患者身份识别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等。

（来源：国家卫健委）

◇ 私募基金首部行政法规出炉 专章规定创投基金特则

China Introduces Firs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Private Equity Funds, with Special Provisions for Venture Capital Funds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于7月9日正式对外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7章62条，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三是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四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五是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条例》明确，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来源：国务院）

◇ 两部门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China Issues Groundwate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7月9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关于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共八章四十条，明确了调查评价与规划、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超采治理、监测计量、监督与考核等方面内容，明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试验任务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存或封填，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来源：中国政府网）

◇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汽车个人信息重点处理环节的合规浅析之收集存储篇

[Automotive Data Compliance Series] Compliance Analysis of the Key Processing Segments of Automo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Storage



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对具体场景下个人信息合规的要求也愈加精细。就汽车个人信息而言，应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释放汽车个人信息的使用价值。

作者：龚琳、钱榕

一、前言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下称“若干规定”）所规制的汽车数据包含了在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所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两大类[1]。本文将《若干规定》中汽车数据项下的个人信息简称为“汽车个人信息”。

相较于传统语境下的个人信息，在智能网联汽车的场景下，由于单一运营主体所采集的自动驾驶数据往往难以满足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优化需求，自动驾驶数据的流转通常涉及自动驾驶科技企业、整车企业、车队运营企业、数据平台运营企业、交通监管部门等多个主体，因此汽车个人信息更具敏感性、动态性、复杂性、隐蔽性。这些特性加剧了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超范围采集信息的风险和汽车个人信息被滥用的风险。去年 12 月至今，蔚来、法拉利先后遭遇黑客以泄漏用户信息为由的高额勒索，今年 5 月，丰田服务器中人为导致的云配置错误致使从 2012 年至今注册丰田云服务的用户的车辆位置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可未经授权访问[2]。类似案例频频引发关注。

另一方面，监管侧压力日趋增长，通用领域层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6 条的双罚制对企业而言不足小觑。行业垂直监管层面，部门规章、行业标准频出，《若干规定》为汽车个人信息的保护定下了基调；行业标准《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YD/T3746-2020（下称“3746 标准”）将汽车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整理，为车联网相关的汽车厂商、零部件和元器件供应商、软件提供商、数据内容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参考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在数据安全部分特别将个人信息保护单列，提出将在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领域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汽车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地位可见一斑。

本文承接系列上篇【汽车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聚焦汽车数据中的汽车个人信息，对其生命周期中的收集和存储两个重点环节的合规要点进行梳理探析，以期提供一些合规思路。

二、汽车个人信息的收集

汽车个人信息在收集阶段的合规要求主要包括“默认不收集[3]”、“告知同意”、“目的限制[4]”与“最小必要[5]”。然而，在智能网联汽车场景下的告知同意，受制于参与主体众多（包括车内驾驶人、乘客，车外行人等），一定程度上缺乏实施条件等原因，向来是汽车个人信息合规的重点与难点。关于如何在兼顾行车安全的前提下，使告知的履行与同意的获取行之有效，《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下称“35273 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871-2022（下称“41871 标准”）以及即将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GB/T 42574-2023（下称“42574 标准”）等各类标准均为企业提供了一定参考。

梳理前述标准，我们发现，告知与同意机制的设计愈发强调场景化与多样化。车辆特点、运营模式决定了不同车辆基本与扩展业务功能的差异，车外、车内与车载系统 App 的不同特点，甚至车内场景下车辆购买人、驾驶人、乘车人的不同特点，均对告知和同意机制的设计提出了个性化的要求。正如 42574 标准所指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实施告知和同意时宜考虑界面交互方式对个人的友好程度、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程度、个人使用产品或服务不同阶段及交互场景以及个人知识水平的差异等因素。

因此，在设计告知同意机制时，可尝试依循以下思路：首先，判断是否存在免于同意的情形；其次，依据场景、个人信息分类分级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结果，设计多样化的告知、同意机制。最后，根据有关国家标准，通过个人信息安全工程等方法，对处理个人信息的系统架构设计进行充分评估[6]，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具体而言，首先判断是否存在免于取得同意的情形，即是否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所列举的除了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以外的其他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例如，“为应对紧急情况所必需”系个人信息自决权在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下的让步，在汽车场景下，依据 42574 标准，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将位置信息、生命体征信息等传输给急救中心及交管部门，或车辆在被盗时将位置信息、人脸识别

信息等上传云端并同步至移动智能终端，可适用该合法性基础。对于自动驾驶场景而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7 月联合印发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明确了测试、示范应用环境下的数据收集要求，从而赋予相关特定场景下的数据处理行为以合法性基础。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对数据记录的要求，更是为车辆在更广阔场景下处理数据的行为提供了合法性基础。

其次，如何设计告知与同意机制。我们梳理了 42574 标准中提及的告知与同意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42574 标准中的告知与同意方式	
告知方式	同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告知：主要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向个人全面阐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且通常采用制定、展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或被称为“隐私协议”“隐私政策”“隐私权政策”等）的形式进行告知。 ➤ 增强告知：主要用于帮助个人理解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的关键内容或与特定业务功能处理目的相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且通常采用个人不可绕过的方式（如设置专门界面或单独步骤）向个人告知相关信息，以协助个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适用于停止运营服务，或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处理活动，作用在于确保送达关键内容。 ➤ 即时提示：主要用于在个人使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个人对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的理解、方便个人获取有价值的信息。适用于处理活动发生当时或仅需告知的情形，作用在于及时传达，辅助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示同意 增强的同意方式：单独同意、书面同意 单独同意的适用情形：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情形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个人权益带来重大影响的处理活动 书面同意的适用情形：针对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认为需要以书面形式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增强存证或存档、加强证据固定效果等） ➤ 其他同意（推定同意） 前提：取得明示同意存在显著困难，经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确认个人信息处理不会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且已履行告知义务。

依据 42574 标准中所列示的告知与同意方式，企业可根据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的风险程度和告知实施的客观情况，设计适宜的告知同意机制。例如，可以尝试将汽车个人信息主体所处的空间（车内或车外），以及是否存在书面合同法律关系等作为划分标准。表 2 为我们提供的汽车个人信息告知与同意机制示例，仅供参考。

表 2 汽车个人信息告知与同意机制示例

	主体	告知机制	同意机制	备注
车内	与汽车处理者间具备雇佣、买卖等前置合同关系的信息主体，如车主	<p>一般告知：</p> <p>(1) 在汽车销售协议、维修服务协议等文本中单独章条提示</p> <p>(2) 车载显示面板弹窗单独弹窗提示</p> <p>(3) 出行服务应用程序交互等。</p> <p>增强告知：与用户身份、生物识别特征、行踪轨迹等相关的敏感个人信息，可通过语音、视频、弹窗、提示条、提示音等显著方式引起用户的注意，告知用户收集相关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持续收集敏感个人信息的，应通过车载显示面板图标或信号装置指示灯的闪烁或长亮等方式提示收集状态。</p> <p>在行驶过程中语音播报进行即时提示</p>	<p>明示同意：</p> <p>如通过签署（采购）协议完成同意</p>	<p>1. 将个人接受一般性的服务条款与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予以区分。</p> <p>2. 针对高频率、重复模式的场景，可支持用户设置同意次数、同意期限，或设置仅在使用期间同意等多样化的同意机制；我们理解，可对不同信息类型和收集目的设计不同的同意期限。具体而言，出于实现基本业务功能目的收集一般个人信息和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如为语音识别功能需要处理语音数据取得的单独同意）可为个人提供单次、七天、三个月和一年等选项^注。基于扩展业务功能而收集仅单次有效。</p>
	临时驾驶人，如代驾、租车	<p>通过车载显示面板单独弹窗提示进行一般告知；</p> <p>补充告知为验证身份采集的人脸信息将在确认车辆未发生被盗等情形后予以删除。</p>	<p>明示同意</p>	<p>每次用车均需重新获得同意</p>
	乘车人（含儿童）	<p>可通过打车 app 等应用程序弹窗提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方式提前进行一般告知；</p> <p>无法通过 app 进行一般告知的，可通过车载交互界面向驾驶人展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由车主代为授权；</p> <p>上车后即时提示：如语音播送告知收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和收集状态</p>	<p>代为授权；</p> <p>明示同意</p>	<p>42574 标准 H. 3. 1d) 同一车辆座舱内无法区分用户的身份时（例如，无法准确判断乘车人是否为临时乘车人或驾驶人的家庭成员），可采用代为授权方式，以保障车内场景下基本业务功能的实现；</p> <p>41871 标准 8. 2. 1 产品或服务涉及收集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可通过增强告知方式提示需要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以及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目的、必要性、监护人可代为行使的权利及实现机制等规则。</p>
车外	其他交通参与者、同行车辆车主	<p>在安装有路侧感知设施和边缘计算单元的道路入口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以“您已进入信息采集区域”等内容对进入该路段的交通参与者进行提示和告知。</p>	<p>推定同意</p>	

注：41871 标准 4.2 汽车数据处理者为语音识别功能需要处理语音数据，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单独同意时，可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单次、七天、三个月和一年等选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同意期限不应设置为“始终允许”或“永久”。

最后，企业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GB/T 41817-2022（下称“工程指南标准”）等有关国家标准，通过个人信息安全工程等方法，对处理个人信息的系统架构设计进行充分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测试记录，也能为企业向监管机构证明自身产品或服务合规时提供有力证明。

依据工程指南标准，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是“将个人信息安全原则和要求融入到产品服务规划、建设的每个阶段，使个人信息安全要求在产品服务中有效落实的工程化过程”，与《网络安全法》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的原则相衔接，也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的“Privacy by Design（隐私设计）”原则异曲同工。个人信息安全工程的阶段应围绕产品服务建设生存周期安排，通常可分为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与发布。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中若涉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场景，需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之于个人信息安全工程不仅仅是一项工具，也是标尺与指导，从需求阶段对需求的评估、设计阶段对设计方案的评估再到测试阶段对实际个人信息保护功能的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贯穿于个人信息安全工程的各个阶段，通过识别风险、修正措施，以保障安全工程的实践不偏离方向。结合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39335-2020，在落实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时，对告知同意机制的关注重点如下：

需求阶段：个人信息需求既包括处理需求，也包括安全需求。因此，对需求的分析也分为识别预期业务场景下所需的个人信息以及梳理预期服务需满足的个人信息安全合规要求，例如是否涉及对未成年人的告知，是否涉及向合作方提供个人信息和拟采取的约束措施等，为搭建告知与同意的基本框架打下基础。评估个人信息需求的常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在后续个人信息安全工程阶段，可通过需求跟踪系统等手段，跟进个人信

息需求的实现情况。

设计阶段：针对已确定的个人信息需求，设计对应的个人信息安全功能实现方案，例如通知个人信息主体的时间节点以及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图[7]等。

测试阶段：测试包括需求符合性以及安全合规性两个侧面。企业可参照 35273 标准、42574 标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结合开发完成的技术方案，核查告知同意机制是否能实现各项处理及安全的需求，例如告知方式和告知内容是否友好可达，获得汽车信息主体同意的交互过程是否有效可行等。关于测试方式，依据工程指南标准 9.4.2 第 5) 和第 6) 项，对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符合性测试可采用人工或自动方式，对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公开、告知同意机制、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等功能的实现效果进行测试则应采用人工方式。

三、汽车个人信息的存储

汽车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在于后续使用，而在合法合规合理使用之前，解决好汽车个人信息的存储问题是关键。因为汽车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主体性质、行业特性等方面的特殊性，故在分类分级、存储地点、保存期限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存在特别的合规要求。

（一）分类分级

提及汽车场景下个人信息的分类分级，《若干规定》将汽车个人信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除《若干规定》外，工信部发布的团体标准《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YD/T 3751-2020（下称“3751 标准”）、3746 标准亦为汽车个人信息的分类分级提供了指引。

3751 标准将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分为六大类：基础属性类数据、车辆工控类数据、环境感知类数据、车控类数据、应用服务类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3746 标准进一步基于数据内容及用途将用户个人信息细分为用户身份证明类信息，车联网信息服务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以及用户服务相关信息。在分级方面，3746 标准基

于车联网信息服务中用户个人信息的敏感程度和在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或滥用等事件后对用户人身和财产等方面的危害程度，将车联网信息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划分为个人敏感信息、个人重要信息和个人一般信息。3751 标准则依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安全目标、重要性以及发生安全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不同，将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划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

对汽车个人信息的划分并非静态的，泾渭分明的，其他汽车数据类型在某些条件下仍可能因为具备对特定个人的识别性而成为汽车个人信息。企业对数据的分类是一种概括性的，可动态变化的分类，而非确定性的。这是由个人信息的定义以及数据分类采取的不同维度所决定的，不同于其他数据类型系基于应用场景划分的，不会产生既落入环境感知类数据，又落入车控类数据的情形，但个人信息的处理是跨场景的，其完全可能在“车、路、人、云”多端同时涉及。这使得企业设计个人信息的识别规则时非常有挑战性，也对企业在存储区域规划、访问控制、匿名化处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二）境内存储

一些汽车个人信息处理者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此外，《若干规定》明确将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汽车重要数据，应在我国境内存储；41871 标准第 4.6 条提出，座舱数据、位置轨迹数据应在境内存储。实践中，越来越多汽车厂商以搭建数据中心的方式，将用户数据留存在境内。如特斯拉已将所有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车辆所产生的数据，全部存储在境内。[8]

（三）保存期限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我们梳理了目前规范与推荐性国标中明确的汽车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要求，汇总如下：

序号	保存期限要求	来源
1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 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效力层级：行政法规
2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 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修正）》（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3	第八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 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 号）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4	（四）运行状态信息管理 从事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应当具备车辆运行状态记录、存储和传输功能，向运输经营者和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传输相关信息。 在车辆发生事故或自动驾驶功能失效时，自动记录和存储事发前至少 90 秒至事发后至少 30 秒的运行状态信息。 运行状态信息至少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控制模式变化情况、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情况、运行状态、人机交互及车内外影像情况等。	《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5	第三十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应当记录和存储车辆发生事故或者故障前至少九十秒的 位置、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 等数据，并保持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前款规定的数据存储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效力层级：经济特区法规
6	6.1 车外数据、位置轨迹数据在远程信息服务平台等车外位置中保存时间均不应超过 14 天。 6.2 满足以下条件的数据，可作为上述条款的例外。 …… b) 符合 5.3 c) 要求，用户传输到远程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 c) 由采集训练数据的专用采集车辆或在特定区域行驶的专用测试车辆采集的数据，但车辆外部应有“测试车辆”或“数据采集车辆”及所属单位的显著标识，且驾驶人员为具备授权的特定人员。 d) 新能源汽车、道路运输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依据相关行政管理要求进行存储的数据。 e) 用于生产经营的汽车产生的，生产经营者可控的位置轨迹数据。	《信息安全技术网联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TC260-001）》 推荐性国标与技术文件

梳理上述规范可见，从信息类型来看，特殊保存期限主要针对事件记录数据（或称“EDR 数据”）、为实现缺陷产品召回的车主信息记录以及网约车平台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等。

事件记录数据的特殊规定让人不禁联想起频繁发生的车主与车企间就 EDR 数据的拉锯战。2021 年 4 月，郑州某车主因向某品牌多次讨要事故前行车数据被拒而在上海国际汽车展进行“车顶维权”，后该品牌在郑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责令下，无条件向车主提供了该车发生事故前半小时完整行车数据。[9]今年 2 月，因购买的车辆在正常行驶过程中突然加速，致乘客重伤，车主想通过 EDR 数据鉴定查明事故原因却遭到厂家拒绝和拖延。[10]似乎车主向车企讨要事故记录数据仍困难重重。

事件记录数据，例如制动时间、转向角大小、车体速度等数据，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商品性能”信息，“郑州车主车顶维权”事件中，郑东新区市监局曾就“纯电动轿车在使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行车数据是否属消费者知情权”这一问题向上级部门请示，得到的肯定批复也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对营运车辆事件记录数据的特殊保存期限规定可能也有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的目的。

在已知车主身份的情况下，事件记录数据可能因符合 35273 标准中关联路径的判断，而落入个人信息的范畴。事件记录数据属于个人信息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车主可依法向车企要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车企在提供该部分信息时应对信息主体权益进行适当保护，例如进行匿名化处理。

结合缺陷产品召回和网约车平台经营，可以发现，从保存目的来看，多出于消费者维权、公共安全维护及科学研究。也即个人信息权益在公共安全、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总体利益的利益权衡中做出了让步，表现为保存期限的下限门槛（不得少于）。仅《汽车采集数据处理安全指南》TC260-001 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设置了上限要求，但也留有例外空间。

（四）安全保障措施

结合上海、江苏等地网信办发布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模版，企业可

明确物理、网络、主机、业务等方面的用户信息存储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项目。针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存储，早在 2020 年实施的 35273 标准中已有采取加密等措施的要求，工信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整车技术要求”）进一步提出车内存储敏感个人信息可采取安全访问技术、加密技术等保护措施，并要求对相关技术有效性进行测试。对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存储应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保护基本要求》GB/T40660-2021 第 6 条，如应将生物特征识别信息与用户主体身份信息以技术隔离的手段存储、不应直接存储生物识别原始信息、保证存储的不可逆性等。

四、结 语

由于参与数据处理的主体多、行业对安全的要求高、海量个人信息的商业价值大以及其他各类主客观因素，网联汽车场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纷繁复杂。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常需迁就行车安全、个人生命健康等更为重要的法益，这贯穿了汽车个人信息合规的始终，从同意的例外，到特殊存储期限的下限门槛等等。在汽车个人信息的合规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对处理行为的必要性论证，从产品设计阶段就纳入“保护个人信息”的考量，使汽车个人信息在依法合规使用过程中能充分发挥其应用价值。

注：参考资料

[1]《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汽车数据，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

[2]《部分用户基本信息、车辆销售信息泄露，蔚来汽车遭黑客勒索 1566 万》，载“人民日报数字传播”，2022-12-21，<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2811004635107537&wfr=spider&for=pc>；《法拉利公司遭网络攻击后被勒索，拒付赎金称防助长黑客气焰》，载“南方都市报”，2023-03-22，https://www.sohu.com/a/657752277_161795；《丰田汽车：人为错误致日本 215 万用户的车辆数据已被公开十年，面临数据泄露风险》，载“界面新闻”，2023-05-12，<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5695889699418971&wfr=spider&for=pc>。

[3]默认不收集原则要求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参见《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4]目的限制原则要求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与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声称的目的具有直接

或合理关联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参见 35273 标准 7.3 个人信息使用的目的限制。

[5]最小必要原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参见《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5.2b)。

[6]42574 标准 9.2 个人信息处理者设计同意实施方案时，宜根据有关国家标准，通过个人信息安全工程等方法，对处理个人信息的系统架构设计进行充分评估，以支持个人通过便捷方式撤回同意、限制使用、删除个人信息等操作；

[7]5.2.3b)6) 描述系统设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描述通知个人信息主体的时间节点以及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图；

[8]《马斯克谈数据安全：特斯拉中国所有数据存在中国境内》，载“中国新闻网”，2021-09-26，<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1944777679428019&wfr=spider&for=pc>。

[9]《郑州郑东新区市监局：责令特斯拉无条件提供事故前半小时完整行车数据》，载“今日头条”，2021-04-21，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953560022995436040/?channel=&source=search_tab&wid=1687608249507。

[10]《消费者投诉上汽大众 ID.3 失控致乘客腰椎断裂 完整行车数据提取困难》，载“中国质量新闻网”，2023-05-26，<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6924615769848788&wfr=spider&for=pc>。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活得有趣的人，不简单

It's not easy to live an interesting life

😊 1、有趣，是一种本事

有趣是一种本事，拥有它的人，总能将琐碎的日子过得生趣盎然、回味无穷。

有趣的人发自内心热爱生活，他们开朗豁达，不会满腹牢骚。他们对世间万物皆有感情，观察事物细致入微，即使是一片树叶的摇曳、一朵小花的绽放，也能激发起他们的幸福感。

有趣的人极少消沉沮丧。他们在人生的低谷期也能活得恣意潇洒，依旧能保持乐观的心性。当生活有了有趣的底色，无论遭遇什么都不会慌张。要知道，这份心性是不可或缺的，它是支撑我们走出困境、走向光亮的力量。

😊 2、有趣，是一种态度

有的人年纪大了，却从不服老，依然爱穿鲜艳的衣服，喜欢长途旅行。在他们的观念里，人要敢于活出自我，做自己喜欢的事，这样生活才会变得有声有色。

有趣的人，不会给自己的人生设限，更不会用旁人的眼光来左右自己的人生。他们似乎没有烦心事，在他们看来，喜乐忧愁皆是体验，都是生活给予的馈赠。

有趣的人，生命的质量令人望尘莫及。有趣，不光是语言活泼、反应机敏，也是一种对待人生的态度，有了它，生命的边界便会更加宽广。

3、有趣，是一种智慧

每个人都喜欢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生活，与有意思的人成为朋友。有趣的人往往能用包容、逗趣的方式化解矛盾，用阳光的心态影响周围的人，从而使自己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一个有趣的人，能凭借爱好，在一些难捱的日子里，给自己安慰、力量、底气。在埋头奋斗的时刻，他们也懂得如何善待自己，把辛苦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诗意盎然。

活得有趣，是一种智慧，能让我们跳出内心的桎梏，多一些耐心和情趣，去熨贴生活的褶皱。愿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有趣的人。

（来源：人民日报）